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09年度士小字第2504號

原告 張麗珠
被告 沃田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志文

訴訟代理人 施韋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費用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12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09年5月1日入住被告旅店，當時旅店人員表示1天新臺幣（下同）550元，1個月1萬6,500元，不分30天或31天，後原告於109年10月1日搬離，然被告原本承諾讓原告住到12月，卻在9月底才告知10月1日起要漲價一倍，而漲價並沒有事前通知，原告請求10月、11月、12月未提供住宿所生賠償合計4萬9,500元（1萬6,500 X3），乃依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求為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4萬9,500元。

二、被告則以：租約期間是109年5月1日至31日止，之後每個月續住沒有簽約，8月底被告有通知原告9月要漲價，原告表示已經8月底，9月要漲價，其無法在外面找到房子，因此協議10月開始漲價，原告一開始同意，但到了9月初又去消基會申請調解，直到10月1日原告就自行搬離。10月漲價後1天漲為999元，因旅店有淡季、旺季不同的價格差異，平時價格是2至3千，因疫情關係才有550元價格等語，資為抗辯。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本件原告主張其於109年5月1日起至同年10月1日止，入住被告經營之旅店，每日550元之事實，已據其提出刷卡單、統一發票、訂金收執證明等件為證，為被告所不爭執，堪

01 信為真。惟原告主張被告應賠償4萬9,500元乙情，則為兩
02 造所爭執，被告並以上開情詞置辯，茲審認如下：

03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04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
05 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不能舉證，以證實
06 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
07 ，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1723號裁
08 判意旨參照）。

09 (二)經查，觀諸被告所提出之入住費用收退款說明（見本院卷第
10 24頁），可知原告係以專案價格每日550元於109年5月1
11 日起入住，簽約期限僅為30天，30天專案價格為1萬6,500
12 元，然除此資料外，即未見有何兩造合意以相同價格住宿至
13 12月底之依據，是原告主張被告債務不履行乙情，自難憑採
14 。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4萬9,500元，即屬無據。

15 四、從而，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4萬9,500元，為
16 無理由，應予駁回。

17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原
18 告敗訴之判決，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第一
19 審裁判費），應由原告負擔。

20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1 日
21 士林簡易庭法官 楊峻宇

2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
24 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
25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
26 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
27 繕本）。

28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1 日
29 書記官 蘇彥宇